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00-04

修正案号: 39-7326

一. 标题: 机身-从 41 框到 46 框之间的框基连接-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适航指令 2012-0103 (2012 年 6 月 19 日颁发);
 2. Airbus SB A300-53-6111 R04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布);
 3. Airbus Repair Instructions R53810322、R53810323、R53810329、R53810330、R53810331 和 R53810332。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维修检查中, A300-600飞机的运营人在连接框下部和中央翼盒的框脚连接处发现了裂纹。

这些事件之后空客公司按照专用的抽样检查大纲实施了一次抽样检查。在这次抽样检查中, 发现22架A300-600飞机在从44框到46框之间的左侧和右侧的下连接处出现裂纹。

这种状况, 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 将会影响所有营运达到延长服役目标(ESG)的飞机机身的结构完整性。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对从41框到46框之间的下部框连接进

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实施维修。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 首先，在本指令附件1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3-6111 R04版的要求，对机身从41框到46框之间的左侧和右侧的基础连接实施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

(2) 然后，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3-6111 R04版1.E (2) 段计划信息要求的间隔重复实施本指令（1）段中要求的DVI。

(3) 如果在本指令（1）和（2）段要求的DVI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在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3-6111 R04版要求的符合性期限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3-6111 R04版的要求，实施适用的更正措施。

(4) 在发现不符合情况后的30天内，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

(5) 按照本指令（3）段要求实施的更正措施不能认为是本指令（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附件1

注1：本指令将平均飞行时间（AFT）定义为从最后一次检查或是从飞机第一次飞行（按适用）累积的飞行小时数（FH）除以飞行循环数（FC）。

框构型和飞机利用率		符合性期限，A或B，以晚到为准	
		A	B
框没有实施过任何维修	飞机按照AFT大于1.5小时运营	从飞机第一次飞行的5000飞行循环（FC）或10800飞行小时（FH）内，以先到为准	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FC
	飞机按照AFT等于或小于1.5小时运营	从飞机第一次飞行的5400 FC或8100 FH内，以先到为准	
框实施过维修（见注2）	飞机按照AFT大于1.5小时运营	从框维修后的45400 FC或98000 FH内，以先到为准	
	飞机按照AFT等于或小于1.5小时运营	从框维修后的49000 FC或73500 FH内，以先到为准	

注2：所指的维修为R53810322、R53810323、R53810329、R53810330、R53810331、R53810332和按照空客 SB A300-53-6111（任

何版本)实施的维修。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